



# 大會競賽章程 General Rules

## 【注意事項】

- A. 各項比賽報名，如單項報名人數僅一位、團體一隊，大會得取消該項比賽。
- B. 選手請攜帶I.D.證明以備查驗，**冒名頂替者**除當場取消該項比賽資格外並將扣除團隊總錦標成績，同一團隊任何比賽第一次被查獲冒名比賽者，將扣該隊總成績10分，第二次加倍扣總成績20分，發生第三次冒名頂替的團隊除扣總成績40分外，將取消該隊參與該單總錦標項及團隊總錦標競賽資格。
- C. 選手必須著運動服裝並訂好號碼布。
- D. 請選手及教練隨時注意聽取大會更動時間之廣播到指定地點報到比賽（田徑賽直接在比賽場地報到，所有田徑賽項目請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檢錄組檢錄），三次點名不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 E. 團體報名時請附上裁判推選名單，並註明裁判專長及項目。
- F. 在不影響各項比賽的情況下，運動員可兼報及其他項目，若有衝突自行負責，大會不予補賽及退費。

## 一、報名：

- 1. 請按規定之時間、地點、費用報名，否則不予受理。
- 2. 報名表各欄(尤其中英文姓名)請詳細工整填寫，以利電腦作業。
- 3. 各項競賽之分齡分組請參見報名表，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 4. 各團體隊伍參加各單項比賽限組一隊。
- 5. 個人報名單項項目及團體項目次數不限制(接力、網球雙打亦不受限制)，未成年運動員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在報名表上簽名。
- 6. 所有徑賽項目均為決賽，如人數過多須分組，則由檢錄組來決定組別。
- 7. **參加接力(大隊接力除外)和雙打的每位運動員，均需單獨填表和繳報名費。**
- 8. 團隊集體報名，請依團體(如拔河)、接力、個人順序排妥(個人報名表則依英文姓氏順序排列)，統一次辦理報名，報名表可由領隊代為簽名，但需自行負責。
- 9. 對各項競賽分組、規則等詳細情形，如有疑問，請與各單項運動負責人聯絡詢問或洽文教中心。
- 10. 少男、少女各比賽項目報到時，請各領隊或各隊派專人伴同至現場協助報到事宜。
- 11. 武術詳細規則請參考其報名表。
- 12. 報名表上”電子郵件”欄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聯絡作業。
- 13. 今年大會將於6/30前將所有報名結果在本會網站TCAAT.ORG上公佈。各項賽程及開會通知亦於網站公佈,敬請定時上網查詢。

## 二、領隊裁判會議：

1. 領隊裁判會議由籌備會競賽處各組負責人最遲於比賽二周前召開，說明詳細競賽規則及議訂賽程。
2. 各領隊及隨隊裁判應出席會議，否則對議定之規則及賽程不得異議。

## 三、各項運動召集人及E-MAIL：

(請上網查詢: <http://www.tcaat.org/organization.html>)

(註1：各單項比賽時間、地點、報名表、給獎辦法不同，敬請留意)

(註2：田徑聯絡人: Harry Lai 賴宏乙 916-470-4848 (Cell))

## 四、獎勵辦法：

1. 個人錦標：各項比賽錄取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為紀念（保齡球及高爾夫球另有給獎牌規定）。
2. 團體分項總錦標：大會設田賽、徑賽、游泳、網球、羽球、桌球、排球、壘球、保齡球、高爾夫球、射擊、拔河、籃球、足球分項總錦標，錄取各分項積分最高之團隊一名，頒發分項總錦標獎杯乙座。
3. 團體競賽總錦標：在分項積分中至少四項各得十分以上之團隊，各單項冠軍各加十分，按團隊總積分排名，錄取前三名頒發競賽總錦標獎杯乙座。  
\* 各項比賽前三名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a) 按報名個人項目依次為 4, 2, 1
  - b) 各項雙打為 6, 3, 1
  - c) 三人以上之接力賽(徑賽、游泳)、桌球團體、射擊團體加倍，分別為 8, 4, 2
  - d) 團體項目(排球、棒球、壘球、拔河、足球、籃球)，分別為 10, 6, 4
  - e) 大隊接力分為 15, 10, 6
  - f) 高爾夫球團體項目成績不計分。
4. 精神總錦標：按報名人數、參加開幕典禮人數，分列式服裝及出場整齊度前三名頒發精神錦標獎杯。計分方式如下：
  - a) 參加付費比賽項目每一人項算一分，每隊最高200分為限。
  - b) 參加開幕典禮人數，每一人項算一分，每隊最高100分為限。
  - c) 分列式服裝佔25分。
  - d) 分列式出場整齊度佔25分。
5. 最佳服務錦標：按主動於籌備期間及比賽當日提供最多具體服務之團隊，經大會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評議後頒發。
6. 趣味競賽另訂獎勵辦法(不頒發金、銀、銅獎牌)，成績不計入個人或團隊計分。

## 五、各單項章程以網站發佈比賽報表及規則為準。

華運網站: <http://www.tcaat.org>